

# 海阳市环保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有关要求，海阳市环保局认真总结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6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海阳市环保局紧紧围绕环保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落实工作机制和人员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信息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也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我市环保各项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环保网站、政务微博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介积极公开政务信息。其中，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类 236 条；工作动态类 162 条；行政执法类 10 条；空气质量类 417 条；环境质量监测类 8 条；规范性文件 1 条；部门财政预决算 2 条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 0 条。

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

况

2016年，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0件。

### **五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**

一是每天发布空气质量信息。在环保政务微博上每天发布空气质量信息，每周发布市区扬尘状况；积极配合电视台和报纸等媒体实时播报空气质量相关信息。

二是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。每季度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向社会公开。

三是加大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，定期公开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。

### **六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**

我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分别承担着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等业务工作，各单位都有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所有公开信息均由局内统一发布。

### 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6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更新做得不够；三是对重点污染源的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全面。下一步，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业务服务水平。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信息公开培训班，提高业务服务能力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群众环境权益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电视、报纸等平台，深化、细化公开内容，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。

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相关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